

# 嘉南藥理大學專業證照暨共同基礎課程題庫建置補助辦法

民國 98 年 2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 1 條 嘉南藥理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強化教學單位之教學品質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激勵主動學習意願，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專業證照暨共同基礎課程題庫建置補助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各學院或通識中心為強化課程之學習成效，得研議各教學單位之共同基礎課程或專業證照課程，訂定統一之課程大綱及課程內容，以建置共同基礎課程或專業證照課程之標準化網路題庫，以便精確檢驗學習成效，提供學生自主學習之環境，以提升教學品質。
- 第 3 條 各學院或通識中心申請補助建置題庫需提送課程題庫開發計畫書，其格式另訂之。每門課程題庫至多可申請 1 位教學助理，協助題庫編撰及上網，其工作時間至多為 6 個月。
- 第 4 條 為獎勵教師開發優良題庫，各學院或通識中心得為每門題庫申請補助，其基本原則如下：
- (一) 每門課程題庫題目數以 1000 題為原則，至少由 3 位教師(含專、兼任)共同開發。
  - (二) 題庫開發完成後由學院或通識中心提送 2 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通過後始得予以補助，每門課程題庫補助額至多為新台幣 10,000 元正。
  - (三) 獲補助建置之題庫題目應為該門課程之各項學習評量主要依據。
- 第 5 條 各學院或通識中心應邀集題庫課程相關授課教師，制定以題庫做為該門課程平時考、期中考、期末考命題之作業方式。
- 第 6 條 每門題庫應於一學期內完成開發及上網作業，並定期檢討維護之。
- 第 7 條 接受補助開發之課程題庫智慧財產所有權歸本校所有。
- 第 8 條 本辦法提請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